

#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0〕303号

## 关于印发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镇街 派驻机构实施行政管理事权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室、执法大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现将《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镇街派驻机构实施行政管理事权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7日



# 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镇街派驻机构 实施行政管理事权细则

为切实做好镇街派驻机构属地管理改革试点相关行政管理权限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镇街派驻机构属地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机编〔2020〕50号）及《关于做好新会区镇街派驻机构属地管理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新机编办〔2020〕19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业务承接时间：**2021年1月1日

**二、实施对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局”），各镇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以下简称“镇街”），各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各所”）。

## 三、实施原则

**（一）坚持重心下移。**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的原则，以方便基层、提高效率为出发点，将紧扣经济民生、量大面广、便于管理的行政管理事权委托镇街行使，着力构建高效便民的基层管理体制。

**（二）坚持权责统一。**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局和镇街的权限和责任，统一规范赋权事项，强化镇街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监管执法等职能，提高基层行政管理效能。

**（三）坚持依法合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下放

权限，区局制作规范的行政管理权限事项清单，明确下放的范围、权限，镇街要依法依规行使相关行政管理权限，并承担相应责任，确保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四）坚持平稳过渡。**按照平稳过渡的原则稳妥有序地推进，各所现有事权原则不变，镇街指定一名领导与区局对接审核权限移交。区局和镇街要凝聚改革共识，推进思想、队伍、业务无缝衔接，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 四、实施权限

### （一）行政许可事项

区局保留部分上级授权的不能委托的、专业性较强的、风险性较高的、业务量相对较少的行政许可事权。镇街行使量大面广、操作成熟、便于就近办理的行政许可事权。区局印发《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镇街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工作指南》（附件1），明确行政许可审批事权操作细则。

#### 1. 商事登记

（1）区局保留行使：

①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等上级授权的不能委托的登记事项；

②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等区局与镇街交叉的业务；

③无限极经销商集群注册登记、跨区同城通办等专项业务。

## （2）委托镇街行使：

除区局保留行使的商事登记，主要是个体工商户、内资企业登记等。

委托镇街行使的商事登记业务实行镇街间同城通办。

## 2. 其他行政许可及相关业务

### （1）区局保留行使：

①年度报告业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

②计量业务：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考核、专项计量授权考核、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组织开展省财政补贴的集贸市场在用衡器和乡镇医疗卫生单位常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③广告业务：广告发布、广告变更、广告注销的申请登记；

④医疗器械业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核发、变更、延续、注销、补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备案、变更、注销、补发；

⑤特种设备业务：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 （2）委托镇街行使：

①计量业务：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组织仲裁检定和调解计量纠纷；

②动产抵押业务：动产抵押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③食品业务：食品经营许可业务、凉茶中药材原料清单备案、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业务；

④药品业务：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准、变更、换证、注销、补发；

⑤医疗器械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 个月内核查；

⑥特种设备业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⑦其他业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状态）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行使市场监督管理事权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和约束；

⑧年度报告业务：受理、录入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纸质材料。

## （二）行政执法事项

区局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厘清区局与镇街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职权，明确区局和镇街执法主体地位，并可根据镇街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实际情况，适时对行政执法的范围和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区局印发《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镇街实施行政执法事项工作指南》（附件 2），明确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及操作细则。

### 1. 行政检查事项

（1）区局保留行使：飞行检查、全区性双随机检查、全区性专项检查。

（2）委托镇街行使：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

委托镇街行使的行政检查事项，区局一般不再继续行使，

但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全区行政检查工作，并对镇街实施行政检查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 **2. 行政处罚事项**

(1) 区局保留行使：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商业贿赂、专利执法等专业性强，影响面广，查办难度相对较大的案件类型。

(2) 委托镇街行使：除上述类型外的其他案件类型。

委托镇街行使的行政处罚案件类型及办案过程中实施的相应行政强制权，区局一般不再继续行使，但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全区性行政执法工作，并对镇街实施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 **3. 行政强制事项**

区局和镇街按照实施行政处罚权限分别行使相应行政强制权。

### **(三) 投诉举报和信访事项**

#### **1. 投诉举报事项**

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通过 12315 系统将投诉举报事项分发至投诉举报事项发生地所在镇街，由镇街受理、调查、调解、答复、办结。

(1) 区局保留行使：重大复杂及全区性投诉举报事项。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反映的投诉举报事项的登记、交办、跟踪督办。全国 12315 系统的延期审批、办结审批、催办。政

府 12345 系统的查阅、导出、系统对接相关事项的回复。

(2)委托镇街行使:镇街所在地发生的一般投诉举报事项。12345 系统、12315 系统和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反映的投诉举报事项由镇街受理、调查、调解、答复、办结。办理情况统一通过 12315 系统录入上报。镇街应及时将相关事项办理结果反馈至区局。

## **2. 信访事项**

(1)区局保留行使:重大信访及全区性信访事项。

(2)委托镇街行使:

①镇街所在地发生的一般信访事项。

②区信访局直接通过信访系统将信访事项转办给相应镇街,由镇街受理、核实、答复。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向区局反映的信访事项,由区局登记,并出具《信访事项转办函》,将信访诉求有关材料转送镇街跟进,镇街应依法依规办理、回复信访人,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区局。

### **(四) 人员内务及资产管理**

1.各派驻机构人员的党(团)组织等关系转到属地镇街,人员由镇街统筹指挥调配,各派驻机构人员经费由属地镇街供给,考核考评由镇街负责,经济待遇按照镇街标准执行。各派驻机构日常工作由镇街领导和安排,参与属地中心工作和重要任务。区局不再对派驻机构人员及内务进行管理。

2.区局及各镇街做好派驻机构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办公

家具、车辆等资产清查、交接工作。其中，机关保留机要通信车辆 1 辆、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各保留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各保留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由局机关统筹安排。各项资产不改变权属关系，各镇街也不得挪作他用。

3. 为确保委托下放事项顺利承接，各镇街根据工作需要配好人员、经费和办公设备，以保证派驻机构正常运转。

## **五、工作制度**

### **（一）公章管理**

区局授予派驻机构的业务专用章由各镇街管理，区局应建立公章和业务专用章管理制度，实行用章登记备案，确保用章规范、责任到人。镇街应制定业务专用章管理制度报区局备案。

### **（二）审批管理**

区局和镇街要细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投诉举报、信访处理、信息公开等权责事项审批制度，实行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同步审批，为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 **（三）档案管理**

档案工作实行尊重历史、分级管理的原则。镇街要及时建立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制度，设置适用的档案室，配备档案管理人员，做好各门类、载体档案材料（含电子文档）的收集、归档、保管和交接工作。

## **六、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落实改革措施**

镇街派驻机构属地管理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区局及各镇街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刻认识镇街派驻机构属地管理改革对深化我区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强化基层监管执法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全力做好事权交接工作，确保相关事权放得下、接得住、办得好。

### **（二）强化对接，确保下放到位**

区局要加强对镇街移交事权指导，制定统一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明确技术指标和管理规范，积极做好对镇街的业务培训和日常指导工作，建立跟班、带班学习制度等，多管齐下提高镇街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确保下放前后工作不脱节，业务不断档。各镇街工作人员应当提高自主学习意识，努力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 **（三）强化沟通，建立协调机制**

区局和各镇街建立联络员制度，专人专职负责相关业务的交接。各镇街要将负责事权下放的分管领导、相关工作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向区局报备。区局和镇街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 **（四）严肃纪律，确保改革实效**

各镇街要从大局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支持派

驻机构属地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区局要通过建立完善信息通报、执法监督、业务培训、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对镇街承接行政管理事权的监督和指导，对在改革试点工作中落实不力或拒不执行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 1. 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镇街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工作指南
2. 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镇街实施行政执法事项工作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编办，谭圣钳副区长、吴凤屏同志。

---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7日印发

---